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)的(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翠华路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西安市雁塔保安服务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76 人, 营业收入为 7432.5618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22.0383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市雁塔保安服务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05月22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(2015)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, 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 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